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5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董事4名;发出表决单9份,收到有效表决单9份。

4、董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董事长葛亚飞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2014-036号文。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于2014年5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35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14年5月16日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工业园区聚园路8号公司会议室。

3、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监事3名,以传真方式参加会议监事2名;发出表决单5份,收到有效表决单5份。

4、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会议由监事沈晓祥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1项议案:

1、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2014年5月17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36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2014年5月15日,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节能”)与武安市光暖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暖运输”)、王更奎先生在天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光暖运输拟向盾安节能转让其持有的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安顶峰”)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盾安节能同意受让该目标股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受让价格为5,437.7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武安顶峰注册资本不发生变化,仍为人民币7,056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盾安节能持股100%;武安顶峰作为盾安节能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权益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1、武安市光暖运输有限公司

住所:武安市大同镇大同村

法定代表人:王树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8月1日

经营范围:物流服务,道路运输货运站(场)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09月17日),铁矿石、铁精粉、水泥的销售。

2、王更奎

身份证号码:130481195212250012

住所:河北省武安市武安镇东山南街1号

3、本协议交易对方为光暖运输及王更奎先生,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前子公司太原炬能再生能源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炬能”)于2011年9月26日与武安顶峰和山西华亿源节能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由太原炬能投资2亿元人民币回收武安顶峰的电厂冷凝余热,增加武安顶峰供热能力;2013年6月3日,子公司盾安节能和太原炬能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约定互相收购部分项目资产及其相关债权债务,其中,盾安节能收购太原炬能的项目包含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冷凝热利用供热项目。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武安顶峰冷凝热利用供热项目资产及其相关债权债务收购事宜已全部完成。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武安顶峰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8月29日,注册地址为河北省武安市南环路589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树林,注册资本为7,056万元人民币,其中:光暖运输出资4,58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00%,武安市银泉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出资705.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新加坡武安顶峰私人有限公司出资1,7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武安顶峰于2014年4月4日完成股权变更,变更后光暖运输持有武安顶峰100%的股权。武安顶峰经营范围为:拥有、运作和维护热电厂,生产、供应及销售电能和热能;对与热电生产有关的废物利用产品进行开发、生产和销售。

(2)武安顶峰子公司基本情况

武安顶峰和自然人王晓磊于2010年11月15日投资设立武安市银庄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庄煤矸石”),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武安顶峰出资1,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自然人王晓磊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银庄煤矸石于2014年4月11日完成股权变更,变更后武安顶峰持有银庄煤矸石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王树林,注册地址为河北省武安市南环路589号,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供应及销售电能和热能;对与热电生产有关的废物利用产品进行开发生产和销售。

(3)武安顶峰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并		母公司	
项 目	2014年3月底	2013年底	2014年3月底	2013年底
资产总额	38,263.34	33,100.49	39,462.39	34,299.54
负债总额	42,729.98	37,766.45	44,720.04	39,756.51
净资产	-4,466.64	-4,665.95	-5,257.65	-5,456.97
项 目	2014年1-3月份	2013年度	2014年1-3月份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683.45	4,087.27	4,683.45	4,087.27
净利润	198.85	-3,038.15	199.31	-3,037.75

注:上表2013年度及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均经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目标股权价值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沪审〔2014〕151号《专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3月31日,武安顶峰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值为-4,466.64万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中和评报字(2014)第BJV 2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武安顶峰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322.74万元,主要为河北省热电联产电厂资质、专用设备和合同能源管理收益权等评估增值。

3、本次受让的目标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权属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查封、冻结等情形。

四、协议主要内容

1、股权转让:光暖运输同意将其合法持有的武安顶峰目标股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给盾安节能,盾安节能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

2、股权转让价款

以武安顶峰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认目标股权及其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和责任转让价款为5,437.75万元(大写:伍仟肆佰叁拾柒万柒仟伍佰元整)。

3、股权转让款支付:

(1)盾安节能已支付给光暖运输或光暖运输指定账户的预付款1,000万元款项在本协议生效后自动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直接扣除。

(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盾安节能向光暖运输支付股权价款至3,637.75万元:本次股权转让获光暖运输股东会批准;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就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武安顶峰的一切对外担保已获债权人的书面同意全部解除;光暖运输已将武安顶峰的经营管理权交予盾安节能。

(3)股权转让价款中剩余1,800万元作为或有事项风险保证金,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12个月内未发生损害武安顶峰或盾安节能利益的事项,盾安节能向光暖运输支付股权转让价款900万元,目标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24个月内未发生损害武安顶峰或盾安节能利益的事项,盾安节能向光暖运输支付剩余9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

4、权利义务关系继承: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武安顶峰的主体资格及各项资质、认证及审批。

5、生效条件: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目的

武安顶峰是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定的热电联产企业,承担武安城区居民冬季集中供暖义务;本次股权受让将有助于盾安节能整合上下游资源,利用工业余热综合利用技术,在原有的冷凝热回收利用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武安供热项目运营成本,提高武安顶峰的运营管理能力,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并以此为契机,逐步打造周边地区清洁供暖示范效应。

2、存在的风险

公司能否在短时间内做好武安顶峰的资源整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进入发电行业将对公司整体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盾安(天津)节能系统有限公司本次受让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按照公正、公平原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该股权受让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专项审计报告》;

5、《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4-037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披露了控股股东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精工”)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存续公司,以下简称“存续盾安精工”)与诸暨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为新设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提示性公告》(2013-089号文);并于2014年3月26日及2014年4月2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补充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及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公告》(2014-017号文)、《关于控股股东存续分立的补充公告》(2014-023号文)。

本公司近日接到盾安精工通知,盾安精工与众合投资关于本次存续分立的相关股权过户和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存续盾安精工持有本公司27,03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众合投资持有本公司8,964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3%。

本次控股股东存续分立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分立事宜对公司不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4-02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15:00至2014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7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财务报告》;

4、《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9、《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9.1、豁免履行将苏宁门窗股权出售给第三方的承诺

9.2、豁免履行将苏浦建设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承诺

议案9为股东大会特别提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 9:00~下午 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十七楼证券部

联 系 人:刘红祥　李蕾

联系电话:025-83247946

传　　真:025-83247136

邮政编码:21002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18　投票简称:环球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9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3年度财务报告》	3.00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6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8.00
9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9.00
9.1	豁免履行将苏宁门窗股权出售给第三方的承诺	9.01
9.2	豁免履行将苏浦建设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承诺	9.02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议案九分项表决,9.00代表议案九全部事项,9.01代表议案9.1,9.02代表议案9.2。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九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九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九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15:00 至5月2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对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报告			
4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内控审计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9.1	豁免履行将苏宁门窗股权出售给第三方的承诺			
9.2	豁免履行将苏浦建设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承诺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4-028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6日上午10:00在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潮宏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已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会议通知。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29,097,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廖木枝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9,097,2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14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陈竞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2014-030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1)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

(2)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国信紫金山大酒店4楼金陵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5,877,92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68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108,35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8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主持人: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玫女士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戴祥、唐银锋两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34,950,268	99.9973%	35,983	0.0027%	29	0.000002%	是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34,950,268	99.9973%	35,983	0.0027%	29	0.000002%	是

表决结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戴祥、唐银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7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背景概述

2013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正和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正和")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40,000,000元融资并为其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以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B区二层1-245号商铺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房产建筑面积合计5111.26平方米。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3年7月3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解除担保情况

经公司与浦发银行协商一致,2014年5月15日公司已向柳州市房屋登记管理中心办理了广西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B区二层1-245号商铺(抵押房产建筑面积合计5111.26平方米)的房地产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至此,公司为福建正和向浦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0,000元融资提供抵押担保的义务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07,000,000元,担保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净资产的26.79%,占公司总资产的8.76%。逾期担保金额为零。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4-04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19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4年6月1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将根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6月17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及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及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2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483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7,8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春雨、李晶

电话:021-61050111,0898-68591366

传真:021-61050136,0898-68590005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周梁辉、廖卫平

联系人:陶先胜

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31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对公司仍负有持续督导责任,原委派蒋猛先生和江海清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2014年5月15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蒋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不再承担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委派胡滨先生自2014年5月14日起接替蒋猛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直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江海清先生和胡滨先生。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胡滨先生简历

胡滨,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总监,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2008年2月进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参与阳光城重大资产重组、中原内配首发、长盈精密首发、佳士科技首发、中原内配再融资、铜峰电子再融资等项目,并参与了多个改制及辅导项目。